

##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0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,000万元人民币（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）的价格，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化工区约6.7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（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），以作为公司锂电池材料项目发展的建设用地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8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8日